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9 年 12 月廉政月刊

壹、廉政法令與訊息

法務部廉政署「企業誠信」主題微電影

《幸福·勻勻仔行》

法務部廉政署 109 年推出「企業誠信」微電影《幸福·勻勻仔行》，以中小企業老闆與女兒特助，在職場理念與家庭生活的互動為故事主軸。透過父女間的對話，以及一段深藏已久的往事，點出企業誠信經營的背後，所肩負的社會責任與正向價值，源自於簡單的一句臺灣話「勻勻仔行，腳踏實地」。女兒特助依循著相同做人做事的道理，承襲父親的堅持，最後究竟能否度過難關，讓我們在微電影裡尋找答案。

本署自 107 年誠信微電影《蔥花麵包的滋味》溫暖上映後，已獲得各界許多好評。另在 108 年以行政透明為主題的《擁抱陽光 輪轉幸福》微電影，傳達本署鼓勵各行政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，增進民眾對政府的信賴等理念，亦獲得許多的迴響。109 年為增進社會對誠信經營的關注，倡議企業重視商譽、善盡社會責任；因此以「企業誠信」為主題攝製微電影，透過柔性的故事鋪陳，讓大眾都能認同而引起共鳴，進而達成取之於社會、回饋於社會的正向循環，同時也讓企業體認到「誠信，是最踏實的路」。

影片連結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f7SD17o8jI>

貳、其他事項

一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

◎圖片摘自台南市政府民政局政風室

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應於**三日內**向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。

本室將主動提供諮詢建議或必要之處置，以維當事人權益：

- (一) 當事人無法判斷是否為請託關說時，得基於其主觀意願，敘明事由辦理登錄。
- (二) 本室將妥善處理與保管請託關說之登錄資料，保障當事人身分。



二. 「預售契約陷阱多，簽約買屋宜三思」

◎摘自消費者保護處

為了解建商對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遵循狀況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以下簡稱消保處)會同內政部(地政司)及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針對全國 50 建案所使用之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」進行專案查核。查核結果發現，全部查核項目均符合規定者計 4 建案，部分查核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46 建案。經命限期改正後，除 1 建案拒不改正外，其餘 45 建案均已改正完畢。

本次共計查核「契約審閱權」、「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」、「房地出售面積及認定標準」等 15 項目，除「富宇建設—世界花園(臺中市)」、「陶喜建設—陶喜 LiHo3(臺南市)」、「富宇地產—世紀美(彰化縣)」及「富宇地產—中山臻邸(南投縣)」等 4 建案完全符合規定外，其餘各建案均有部分項目不符合規定(詳附表)。

各查核項目中，以下列各項違規情節最為嚴重，其違規件數及態樣如下：

一、 違反「通知交屋期限」規定，共計 35 建案。

(一) 擅自降低遲延利息數額。

(二) 將「交屋前」之修繕義務，變更為「交屋後」之保固責任。

二、 違反「房地標示及停車位規格」規定，共計 34 建案。

(一) 未列明「停車位高度」。

(二) 未列明「停車空間面積計算方式」、「車道及其他必要空間面積」、「停車空間面積占共有部分總面積之比例」。

三、 違反「驗收」規定，共計 34 建案。

(一) 未列交屋保留款規定或以個別磋商方式，降低交屋保留款數額。

(二) 不當轉嫁水、電、瓦斯管線費用。

四、 違反「保固期限及範圍」規定，共計 34 建案。

(一) 減列結構保固之「項目」、縮減保固「期限」。

(二) 變更歸責事由，降低「保固責任」。

查核結果確認後，消保處隨即要求各地方政府地政局(處)依消費者保護法第56條之1規定，命建商於30日內限期改正，除「總誼建設有限公司-竹南綻(苗栗縣)」拒不改正外，其餘45建案均已改正完畢，苗栗縣政府已依法裁罰新臺幣3萬元，並再次命限期改正。

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購屋係屬重大決定，所支出之金額亦甚為可觀，預售屋交易契約陷阱多，消費者於簽約前請務必將契約攜回審閱，並依「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逐條核對，倘遇契約內容不合規定之建案，宜請建商改正或拒絕簽約，並可向主管機關檢舉，除維護自身購屋權益外，亦端正整體交易秩序。

三. 保防宣導

◎摘自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



四.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

◎摘自台東地方檢察署

一字外洩，身敗名裂

一語外洩，全盤皆滅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政風室製